

附件3

烟台市公安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和外国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科技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出入境）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市级	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	市级	1.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2.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就业许可证件的行为；3.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市级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1.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治安）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县级	1.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安装并规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2.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3.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十四条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2.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3.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治安） 体育部门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民用枪支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
							对射击竞技体育枪弹安全监管	对射击竞技体育枪弹安全监管	市、县级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的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11日通过）第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公安部门（治安）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5	劳动用工监管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网安）	/	市、县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配合	海事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海事局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开展船员业务相关台账、合同协议、服务制度等。	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2.《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07年第494号令，2023年7月20日第七次修订）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市、县级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市、县级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督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修订）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
											1.《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市场监督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检查	市、县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8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市、县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市、县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配合	网信部门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市、县级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具有至少两名信息内容管理人员，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9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道路运输旅客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报废未报废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管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市、县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九十七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五十五条、二十三条
10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条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	/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县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公安部门（治安）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配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1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市、县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检查	市、县级	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同汽油油箱紧密结合；油料卸车时，管路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正确连接（现场检查未遇卸车可调取监控录像），卸油过程中卸油管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卸油完成后连接软管内是否有残油，一次回收集气管是否有破损、开口、密封不严等影响油气密闭收集的问题；企业是否开展一年一次自行监测并妥善保存记录，检测报告按照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是否存过期、缺项，是否存在数据造假；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台账，油气回收系统运维台账是否规范存档；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开启相应阀门；油气回收管道是否存有油气泄漏；加油站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转；油气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是否正常运转且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建设工地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县级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十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12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配合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三十条	
						配合	公安部门（网安）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配合	网信部门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是否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县级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配合	公安部门（网安）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16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专项抽查	一类、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类、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0	专项抽查	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查事项	查	配合	公安部门（禁毒）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市、县级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市、县级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配合 气象部门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市、县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管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8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有违规检测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9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20	安全生产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全省煤矿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市、县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现场安全情况，包括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市级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大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公安部门（治安）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消防法》
					配合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市、县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安全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配合	教育部门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投入使用后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